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1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严庞科先生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王*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955元/股调整为12.892元/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严庞科先生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4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1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关于提请董事会增加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王俊民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35.02%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股东会审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议案外,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严庞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岳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曹传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许兵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与Sentivera公司签署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第1,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需对第3、4项议案回避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郭艳

(2)电话:028－67250551

(3)传真:028－67250553

(4)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5)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6)邮编:611130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是否有优先股投票:□是 √否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中包含的提案类型:(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数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严庞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岳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曹传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许兵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与Sentivera公司签署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2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41%。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5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6、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9日。

7、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19日,上市日为2024年10月11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10月10日届满。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2024年及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74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4至2025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7个。	(1)2024年营业收入人民币37.21亿元,2025年营业收入人民币43.88亿元,合计81.09亿元; (2)2024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为13个,2025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为16个,合计29个; 综上所述,以上两项均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为1名董事、总经理及4名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100%。

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严庞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严庞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0,000股。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3.955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 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鉴于1名原激励对象王*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955元/股调整为12.89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 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6人,鉴于1名原激励对象王*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41%。具体如下:

姓名/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严庞科(董事、总经理)	2,000,000	600,000	600,000	0	800,000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4人)	3,100,000	930,000	930,000	0	1,240,000
离职人员-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1人)	700,000	210,000	0	490,000	0

注:(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6人,本次拟回购注销1人,故本次可解除人员为5人;

(2)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严庞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严庞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激励对象严庞科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激励对象尚需在进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后方可办理相应解除事宜。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2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12.892元/股,回购数量为490,000股。该议案尚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0,892,480股减少至 1,140,402,48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40,892,480元变更为人民币1,140,402,48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0,892,4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0,402,480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19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王俊民认购公司87,2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90%;范秀莲认购公司49,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10%;郑伟认购公司34,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00%;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 2010年12月9日,公司向新股东金石投资、关积珍、毛岱共计发行股份4,6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94,600,000股;2010年12月29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165,4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60,000,000股;2012年1月9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400,1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0,01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800,2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8,007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80,27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84,3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84,3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3,559,6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0年06月22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74,479,620.00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74,479,62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4,404,6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4,144,2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4,046,2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3,986,2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76,686,220元,股本总额增至1,076,686,22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公司回购相关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75,607,470元,股本总额变更为1,075,607,470股。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15,607,470元,股本总额增至1,115,607,47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公司终止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14,117,970元,股本总额变更为1,114,117,97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公司于2024年9月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19,917,970元,股本总额增至1,119,917,970股。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40,892,480元,股本总额增至1,140,892,480股。 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1,140,892,480股,公司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illegible]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19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王俊民认购公司87,2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90%;范秀莲认购公司49,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10%;郑伟认购公司34,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00%;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 2010年12月9日,公司向新股东金石投资、关积珍、毛岱共计发行股份4,6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94,600,000股;2010年12月29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165,4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60,000,000股;2012年1月9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400,1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0,01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800,2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8,007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80,27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84,3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84,3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3,559,6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0年06月22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74,479,620.00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74,479,62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4,404,6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4,144,2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4,046,2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3,986,2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76,686,220元,股本总额增至1,076,686,22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公司回购相关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75,607,470元,股本总额变更为1,075,607,470股。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15,607,470元,股本总额增至1,115,607,47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公司终止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14,117,970元,股本总额变更为1,114,117,97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公司于2024年9月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19,917,970元,股本总额增至1,119,917,970股。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40,892,480元,股本总额增至1,140,892,48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40,402,480元。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140,402,480股,公司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illegible]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140,892,48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140,402,480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自上述公告披露期满45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的,上述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2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0,000股,回购价格12.892元/股。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5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6、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9日。

7、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依据

鉴于原1名激励对象王*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提出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490,000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8.45%,占总股本的比例0.0429%。

(2)回购注销的价格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固定总额的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9,917,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24日。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月24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固定总额的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9,917,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15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固定总额的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9,917,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7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5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事宜,公司2026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固定总额的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0,892,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4日。公司2026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9月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P_0-V=13.955$(元/股)-1.063(元/股)$=12.892$(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人调整为5人,授予总量由580万股调整为531万股。

3、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增加	本次变动 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905,872	52.93	-	490,000	603,415,872	52.91
高管锁定股	578,871,362	50.74	-	-	578,871,362	50.76
首发后限售股	20,974,510	1.84	-	-	20,974,510	1.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60,000	0.36	-	490,000	3,570,000	0.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986,608	47.07	-	-	536,986,608	47.09
三、总股本	1,140,892,480	100.00	-	490,000	1,140,402,480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变动前的数据为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9月16日的数据,本次变动后的具体数据以中登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原激励对象王*因个人原因离职,劳动关系终止,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0,000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12.89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3,257,334.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9月22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9月23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9月18日、9月21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17:00止,计票日为2026年9月17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3,432,741.84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48 证券简称:华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8月售电量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6年8月售电量数据如下:

2026年8月,公司售电量为56.8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25%,其中,风力发电项目售电量为38.9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78%;太阳能发电项目售电量为17.9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13%。

2026年1-8月,公司累计售电量为474.5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19%,其中,风力发电项目售电量为355.8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0.69%;太阳能发电项目售电量为118.7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6.99%。

业态	2026年8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2025年8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8月同比变动(%)	2026年1-8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2025年1-8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1-8月同比变动(%)
风电	38.90	33.60	15.78%	355.82	353.38	0.69%
太阳能	17.99	15.76	14.13%	118.74	93.50	26.99%
合计	56.88	49.36	15.25%	474.56	446.88	6.19%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或审阅,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4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互动,提高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本次活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活动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

登陆网址: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进行交流。

届时,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2026-045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活动举行时间:2026年9月23日(周三)15:30-17:00,本次活动采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在全景网路演平台举行,登陆地址为:https://rs.p5w.net。

届时,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